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090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镇2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利珉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荷兰豆”

(一)东莞市大朗利珉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荷兰豆”(购进日期2025-11-1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利珉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即时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食用农产品召回;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行为,不属于减轻

或不予处罚的情形，依法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 317.52 元；三、罚款 4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717.52 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认为涉案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种植环节违规使用农药所致，与该店无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大朗鸿顺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涉嫌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沙姜普通”

（一）东莞市大朗鸿顺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采购的“沙姜普通”（购进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检出“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大朗鸿顺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

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东市监不罚〔2026〕09-7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店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5日

